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簡字第616號

原　　告　吳柏亨

被　　告　重聖鍋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溫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0,000 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民國108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復於108 年9 月26日本院審理中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0,000 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變更乃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簽發票據號碼0000000 號、票面金額390,000 元、發票日為108 年3 月20日、付款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仁武分行之支票1 紙（下稱系爭支票）。詎經伊屆

期提示，不獲付款，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在卷可稽【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877號卷（下稱本院司促卷）第6頁】，經本院核閱無訛。又本件支付命令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即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對執票人即原告負擔發票人之付款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票款39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支付命令於108年4月16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有送達證書1份可考（本院司促卷第1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應自同年4月2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是本件遲延利息應自翌日即108年4月27日起算。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9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